

#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

##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1224210200012144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北京市通州区东望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（第四包）

### 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北京益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

采购人：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中心幼儿园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中心校内

被投诉人：中承国汇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 1 号楼 4 层

401

### 四、基本情况

采购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0 日。

投诉事项：

1. 关于投标人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，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次质疑回复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，存在歧义。2. 关于产品“紫霞几何片”，招标代理机构回复内容缺乏事实依据和证据材料，此产品存在指定品牌和供应商的情况，且在投

诉人质疑后不进行修改相关内容，仍进行招标活动，代理机构严重违反公平公正原则。3. 关于“户外洞洞拼积木组”，招标代理机构回复内容缺乏事实依据和证据材料，此产品存在指定品牌和供应商的情况，且在投诉人质疑后不进行修改相关内容，仍进行招标活动，代理机构严重违反公平公正原则。4. 根据招标代理回复内容，是否所投产品尺寸、数量只要大于或者多于招标参数要求就算正偏离，招标文件和质疑回复中都没有明确正偏离的含义。

投诉请求：

1. 删除关于投标人“#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；#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”等不合理条款。2. 建议更换/删除“紫霞几何片”具有指向性的参数。3. 建议更换/删除“户外洞洞拼积木组”中具有指向性的参数。4. 明确质疑回复中的关于正偏离的问题，明确怎样才算正偏离。

2024 年 7 月 11 日，我局收到投诉人北京益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关于“北京市通州区东望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（第四包）”的投诉书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，依法予以受理，并向有关单位发出答复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投诉书副本等材料。受理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。8 月 6 日我局向采购人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，8 月 21 日收到采购人提交的专家论证意见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8 月 6 日至 8 月 21 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通过对投诉书、质疑函、回复函、答复说明、招标文件及检测报告等书证材料的核查，我局认定：

投诉事项 2、3 及 1 的“关于投标人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次质疑回复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，存在歧义”不成立。

投诉事项 4 及 1 的“关于投标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，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次质疑回复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，存在歧义”成立。

### 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1. 责令采购人、代理机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，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。

2. 驳回投诉事项 2、3 及 1 的“关于投标人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次质疑回复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，存在歧义”，对投诉人相应诉求不予支持。

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

2024 年 9 月 4 日

此文主动公开

